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童贝佳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刘钢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0868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(自 2026年6月16日起, 至 2027年6月15日止)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粤(B)广[2026]第06-16-709号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年6月16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868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5月20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童贝佳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侨香四道武警六支队裕和大厦4层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BJLG-744030417D152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美团 大众 小红书				
<h2>深圳童贝佳口腔门诊部</h2> <p>诊疗科目：口腔科</p> <p>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侨香四道武警六支队裕和大厦4层</p> <p>咨询电话：13714069518</p>				
 (医疗机构盖章)		 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